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君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Kanlaya Bunphor女士、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中期報告

2024/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思豪先生 (主席)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明容女士 (主席)

Kanlaya Bunphor 女士

呂思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容女士 (主席)

Kanlaya Bunphor 女士

呂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授權代表

宋君媛女士

文潤華先生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63-69號

富麗樓地下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utaoramen.com

股份代號

8096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2.5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46.7%。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7.9%。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496	23,462
存貨成本		(3,661)	(6,393)
其他收入	5	124	86
其他收益／(虧損)	5	1	(2)
員工成本		(4,654)	(10,09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84)	(1,214)
折舊開支		(1,669)	(3,591)
其他經營開支		(4,474)	(5,514)
融資成本	6	(104)	(419)
除稅前虧損	7	(3,525)	(3,681)
所得稅	8	-	-
期內虧損		(3,525)	(3,6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	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591)	(3,64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56)	(3,754)
- 非控股權益		(69)	73
		(3,525)	(3,68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22)	(3,720)
- 非控股權益		(69)	73
		(3,591)	(3,647)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80)	(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3,263	9,677
使用權資產	11	3,227	2,142
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046	4,432
		18,536	16,251
流動資產			
存貨		54	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399	7,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8	13,257
		13,261	20,8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910	6,4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270	7,270
租賃負債		2,688	2,643
應付稅項		75	75
撥備		238	321
		14,181	16,757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920)	4,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16	20,3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6	167
撥備		80	25
		1,046	192
資產淨值		16,570	20,1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9,250	19,250
儲備		(560)	2,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90	22,212
非控股權益		(2,120)	(2,051)
總權益		16,570	20,1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5,500	69,955	9,107	26	26	(80,825)	3,789	(2,058)	1,73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3,754)	(3,754)	73	(3,6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	-	34	-	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4	(3,754)	(3,720)	73	(3,64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500	69,955	9,107	26	60	(84,579)	69	(1,985)	(1,916)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9,250	82,705	9,107	26	82	(88,958)	22,212	(2,051)	20,161
期內虧損	-	-	-	-	-	(3,456)	(3,456)	(69)	(3,5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6)	-	(66)	-	(6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6)	(3,456)	(3,522)	(69)	(3,59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250	82,705	9,107	26	16	(92,414)	18,690	(2,120)	16,570

附註：

(i) 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14年7月31日以1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剩餘40%的股權，其中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持有，由此產生的其他儲備進賬約2,05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其全部股權已出售予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 (b) 於2018年7月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tao Global Limited(「Butao Global」)的9%股權，並因此確認非控股權益約2,799,000港元，因而其他儲備進賬約3,194,000港元；及
- (c) 於2019年2月21日以900股本公司股份為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Butao Global之9%的股權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進賬3,863,000港元。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保留溢利中的每年淨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累計最多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4,773)	1,5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	(724)	(86)
已收利息	53	55
其他	-	(1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	(170)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1,906)	(3,740)
已付利息	(104)	(419)
償還銀行借款	-	(149)
股東墊款	-	1,911
其他	-	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0)	(2,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54)	(979)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7	6,5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3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8	5,6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威靈頓街63-69號富麗樓地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525,000港元，並於2024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20,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履行於2024年9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a) 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聘請的律師密切合作，就因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所引起的索償及訴訟進行和解安排的協商。於2024年9月30日，已就該等相關索償計提撥備，有關該等索償的詳情載於附註16；
- (b) 本公司股東鄧振豪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向本集團墊款約7,270,000港元，並已同意在2024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向本集團要求償還任何款項；及
- (c)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監控現金流，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現有需求。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能否實現上述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涉及對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和條件假設。若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措施，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將需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至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202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營運餐館	11,502	21,581
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495	1,286
	11,997	22,867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485	591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14	4
	499	595
	12,496	23,462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餐廳收益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本集團已對其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與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賬戶相關的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餐廳。此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1,516	21,585	17,190	14,685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	47	-	-
澳門	980	1,830	-	-
	12,496	23,462	17,190	14,68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務優惠	-	16
利息收入	53	55
其他	71	15
	124	86
其他收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2)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04	418
銀行借款利息	-	1
	104	4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70	27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84	9,3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453
員工成本總額	4,654	10,0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	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5	3,203

8.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無需繳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宣派或擬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議宣派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456)	(3,75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192,500,000	55,391,738

附註：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調整，以使2023年10月3日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生效，其中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猶如其已於2023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a)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入物業及設備約3,590,000港元（2023年：86,000港元），其中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賬面值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2,866,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已轉撥至物業及設備（2023年：零）。
- (b)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賬面值約2,750,000港元（2023年：3,2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訂立使用權資產租約。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餐館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	229	237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169	358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19	18
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196	29
租賃按金	2,944	3,40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916	1,566
其他應收款項	1,730	1,407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866
其他預付款項	2,242	1,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445	11,835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46	4,432
流動資產	7,399	7,403
	9,445	11,835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9	2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 (接近收益確認日期) 呈列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312
90天以上	169	46
	169	358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 (接近收益確認日期) 呈列應收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以上	19	18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 (接近收益確認日期) 呈列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以上	196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29	1,979
應付薪金	192	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9	3,620
	3,910	6,448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29	1,456
61至90天	-	295
90天以上	-	228
	629	1,979

14.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5,000,000	5,500
供股(附註)	137,500,000	13,750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192,500,000	19,250

附註：於2023年10月3日，本公司已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13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1,000,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5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及設備的在建裝修的資本承擔約為4,348,000港元）。

16. 訴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富棠」，為租賃餐廳的業主），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為富棠的代理人）就尚未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提出索償。

有關索償包括(i)約1,867,000港元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在部分抵銷先前支付的租金按金後，約41,000港元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已就有關索償以及應計利息計提充足及適當的撥備。於2024年9月30日，索償總額包括(i)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867,000港元），計入附註13所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附加費及罰款撥備約213,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91,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

1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0	2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拉麵店及中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6.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港元。由於租賃協議到期及主要由於客戶消費模式轉變引致的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停止經營多家餐廳。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42.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7.2%及2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下降約53.9%，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由於關閉多家餐廳，員工成本相應下降。員工成本作為運營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43.0%，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7.2%。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370,000港元或30.5%。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指就本集團的(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7百萬港元（2023年：3.2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4,000港元（2023年：0.4百萬港元）。折舊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53.5%，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臨近結束時簽訂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租約。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耗材開支、保險開支以及電子支付及交付平台的手續費。其他營運開支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金額約104,000港元（2023年：41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2023年: 3.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大餐廳網絡，在香港尋找合適的優越地段開設新餐廳，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於來年開設新餐廳，提供不同風格的美食。

香港食肆業務在2024年持續復蘇。入境旅遊業的持續復蘇及政府的各項支援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然而，遊客和居民消費模式的轉變可能會帶來挑戰。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供股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較於2024年3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約3.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 2.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3.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 20.9百萬港元)及約14.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 1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0.9倍(2024年3月31日: 1.2倍)。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為0%(2024年3月31日: 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此等索償及訴訟有關本集團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確認。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及罰款。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所述的金額外，並毋須支付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和罰款。於2024年9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的相關金額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213,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867,000港元及191,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共同努力解決此等案件。於報告期末，相關案件尚待審理，並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押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2024年3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500,000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4.3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42名僱員（2023年：80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百萬港元（2023年：10.1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2港元及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餐廳網絡	64	17,000	8,584	8,584	-
一般營運資金	36	9,500	-	-	-
	100.0	26,500	8,584	8,584	-

於2024年9月30日，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已動用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新餐廳的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21,155,000	10.99%
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5,000	10.99%
林宇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5,000	10.99%

附註：

- (1)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由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林宇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林宇佐先生被視為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呂思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明容女士及Kanlaya Bunphor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思豪先生、Kanlaya Bunphor女士及李明容女士。